

房屋稅綜合申請書

房屋坐落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納稅義務人姓名		稅籍編號	J					

申 請 事 項

新增改建

☐新建☐增建☐改建 (檢附證件如備註1) 新增改建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鋼骨造☐R.C☐加磚☐鋼鐵☐磚造☐木造共 層 持分比率:____

層次/面積/使用請形:_____

坐落地號: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具承諾人:_____ ☐ 本人為該屋原始起造人,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

使用情形變更、減免或其他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3戶之限制,願放棄____所有____之自住房屋

※☐土地一併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須無出租營業等情事,並已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改為營業使用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符合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檢附勞工宿舍用地證明書)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4.☐公同共有房屋。5.☐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房屋稅3年內未出售者。6.☐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7.☐出租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8.☐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

☐拆除 ☐焚燬 ☐坍塌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

☐合法登記之工廠(檢附縣府核准函影本及工廠配置圖) 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

☐低收入戶住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私有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

☐稅籍分割或合併(檢附稅籍分割或合併明細表)

☐分單繳納房屋稅

☐更正房屋坐落(檢附門牌證明書)或投遞地址為: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1份:

1.☐稅籍證明 2.☐課稅明細表 3.☐____年繳納證明 4.☐起課現值

☐其他

名 義 變 更

☐繼承(☐公同共有 ☐分割繼承 ☐平均繼承) ☐其他 (檢附證件如備註2)

變更後納稅義務人及持分:_____

☐持分共有人不分單繳納,由管理人負責繳納房屋稅(管理人:_____)

備 註

1. 新、增、改建者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平面圖、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如無使用執照請出具房屋平面圖、土地使用同意書、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2. 繼承案件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者,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請檢附: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等。

3. 如有退稅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影本辦理直撥退稅。

*土地稅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以一處為限。
 地價稅申請自用住宅之基本條件:

此 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